

## 個人編號相關 Q & A

### 【個人編號】

Q 1 · 個人編號是向誰通知的？需要辦理手續嗎？

A 1 · 個人編號是對在日本持有住民票的全員每人一個編號並分別通知的。即使是外國人，持有住民票的中長期在留者、特別永住者等也會收到個人編號的通知。第一次的通知已經在 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郵寄至住民票上的住址。只要辦理住民登錄手續，就會自動產生個人編號，所以不需要特別的手續。住民登錄不久後會以簡易掛號信郵寄到住民票上的住址。

Q 2 · 中長期在留者的「中長期」具體是指在留多長期間的人？

A 2 · 在留卡發放對象且在我國擁有在留資格的在留外國人中，除了在留期間為 3 個月以下及短期停留、外交、公務在留資格者以外的其他人員。

Q 3 · 個人編號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使用的？

A 3 · 國家行政機關及地區公共團體等用於社會保障、稅務、防災領域。  
辦理雇用保險、醫療保險手續以及生活保護、領取兒童津貼等福利、辦理確定申告等稅務手續時需在申請書等資料上填寫個人編號。此外，由工作單位的事業主或金融機構等代替個人辦理稅務或社會保險手續時，除了向工作單位，有時也要向金融機構出示個人編號。  
跨境匯款或跨境收款時，向銀行或郵局出示個人編號。

Q 4 · 個人編號與在留卡以及特別永住者證明書的編號不同，個人編號的用途是什麼？

A 4 · 個人編號是在社會保障、稅務、防災 3 個領域辦理行政手續時使用的編號，法律禁止在這些領域的手續以外使用個人編號。請注意使用的領域、手續是有限制的。此外，在留卡和特別永住者證明書的編號與個人編號不同，每次發放在留卡和特別永住者證明書時會確定不同的編號，記載在在留卡或特別永住者證明書上。

### 【通知卡・個人編號卡】

Q 5 · 若通知卡與在留卡或特別永住者證明書的內容不同，或通知卡上記載的資訊有誤時要如何處理？

A 5 · 請諮詢住民票所在市區町村。

Q 6 · 通知卡和個人編號卡是用來取代在留卡和特別永住者證明書的嗎？

A 6 · 通知卡和個人編號卡並不能取代在留卡和特別永住者證明書。  
即使收到了通知卡和個人編號卡，也需要繼續持有在留卡或特別永住者證明書。

Q 7 · 通知卡和個人編號卡有什麼區別？

A 7 · 通知卡是記載著個人編號、姓名、住址、出生年月、性別的紙質卡片。而個人編號卡是透過申請領取的帶有臉部照片的塑膠卡片。（領取個人編號卡時，需將通知卡歸還給市區町村。）

個人編號卡是憑一張就能確認編號和本人身分的卡片。除了可以作為身分證明書使用以外，透過利用卡上裝載的 IC 晶片，還可以作為圖書館卡和印章登記證等來使用（根據市區町村情況有所不同），e-Tax 等可以辦理稅務電子申請的電子證明書也是標準配備。通知卡是紙質卡片，沒有照片無法確認本人身分。因此辦理個人編號的手續時還需提供在留卡等帶有臉部照片的身分證明書。

Q 8 · 領取個人編號卡是義務嗎？另外，有申請期限和有效期間嗎？

A 8 · 個人編號卡的領取是自願的。沒有申請期限。  
取得個人編號卡後，20 歲及以上對象的個人編號卡有效期限是到第 10 次生日為止，不滿 20 歲對象的個人編號卡有效期限是到第 5 次生日為止。但是，根據在留期間等情況不同會有所差異，敬請注意。

Q 9 · 回國時，通知卡和個人編號卡要如何處理？

A 9 · 離境時需交回市區町村。市區町村將受理交回的內容記載到卡面後，會再將卡片還給本人。這是因為遷出後也有可能發生需要確認個人編號的情況（稅金相關事項等）。

#### 【資訊提供等記錄開示系統】

Q 10 · 資訊提供記錄系統是什麼？有外語版嗎？

A 1 0 · 預定 2017 年將啟用只有本人才能看到的資訊提供記錄系統，透過家裡電腦等設備在該系統上可以確認行政機關在何時何地對自己的個人編號相關個人資訊做了怎樣的處理，確認行政機關掌握的與自己相關的資訊，以及確認來自行政機關的通知。

最初只有日語，預定也會有外語版，正在研討外語的種類。

◆ 通知卡及個人編號卡相關諮詢方式 ◆

※英語、中文、韓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免費諮詢電話

0120-0178-26 個人編號制度相關

0120-0178-27 通知卡、個人編號卡相關

平日 09:30~20:00 星期六日、例假日 09:30~17:30 (歲末年初除外)

※因個人編號卡遺失、失竊等導致臨時停止使用時，請撥打 0120-0178-27，  
365 天 24 小時受理

※日語免費諮詢電話是 0120-95-0178

※個人編號相關資訊可參考以下網址。

・內閣官房 H P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bangoseido/>

・J-LIS H P <https://www.kojinbango-card.go.jp/>